

商业银行资本监管新规发布,小微企业贷款风险权重下调

小微企业融资再获政策支持

■ 本报记者 李金玲

日前,中国银监会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将于2013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引人关注的是,《管理办法》下调了对小微企业、个人贷款及信用卡授信的风险权重,降低了相关领域的信贷成本,引导商业银行加强对小微企业和个人消费的信贷支持,有效服务实体经济。小微企业风险权重从100%下调至75%。相关专家指出,此举将有利于引导商业银行扩大小微企业和个人贷款投放,强化了银行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水平。

延长施行期限 坚持审慎创新

据悉,《管理办法》原定于2012年1月1日施行,和此次明确的日期相比,足足延后了一年。对于这个问题,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上海市东方学者特聘教授沈伟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延长执行期的考量主要是担心即时执行会增加银行负担,延缓全球经济复苏。而延长执行期限可以为银行积累资本和盈利提供时间。

沈伟指出,银行内部风险计量和管理系统的不充分导致了2008年的金融危机。2009年初起,巴塞尔资本协定开始考虑对证券化和独占交易的资本要求作出规定,而这在原巴塞尔协议的资本权重框架里并没有涉及。巴塞尔协议三的任务就是对巴塞尔协议二的风险权重资本要求采取不同的方法。特别是,巴塞尔协定三增加了流动性标准以补充风险权重为基础的资本条款以及“宏观谨慎”资本条款,从而顾及并治理银行业的系统性风险。

这样的监管路径和以前只关注个别银行失败风险的监管策略有所不同。新的资本要求包括独立于以风险为基础的核心资本要求的杠杆率,从而在总资本中稳定了风险以及反周期的资本要求,即银行在经济表现良好的时候也维持较高的资本,以便在经济较差的时候能够弥补风险。这些要求和之前巴塞尔协议的顺经济周期的监管方式不同。

沈伟表示,以前的监管重点是扩大商业周期效果,因为银行的资产价值在经济差的时候会减少,银行不得不增加资本,导致信贷减少,这会直接加重经济危机的范围和深度。

《管理办法》提出实际的资本监管制度与巴塞尔协议三的诸多要求是一致的。《管理办法》建立统一配套的资本充足率监管体系,对系统重要性银行和其他银行的资本充足



小微企业贷款风险权重下调成商业银行新规中的亮点 CNS 供图

率监管要求分别为11.5%和10.5%,与国内现行监管要求保持一致。《管理办法》明确了资本的定义和各类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提高了次级债券等资本工具的损失吸收能力,允许商业银行将超额贷款损失准备计入银行资本,扩大资本覆盖风险范围。除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外,将操作风险也纳入资本监管框架。明确了资产证券化、场外衍生品等复杂交易性业务的资本监管规则,引导国内银行审慎开展金融创新。

小微企业贷款 风险权重下调

巴塞尔委员会的成员国在2009年扩展到二十国集团的所有成员。2010年11月,二十国集团首尔峰会批准了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提交的资本监管和流动性监管改革方案。在2011年11月二十国集团戛纳峰会上,各国领导人承诺于2013年1月1日前实施新资本监管标准,并于2019年前全面达标。二十国集团最终确认的巴塞尔协议三为落实和执行资本标准制定了很长的空窗期,有些资本要求的全面执行推迟了10年,大多数的资本要求是逐渐生效。比如,银行最低的一般股本比率要在2013年提高,但最晚在2015年截止生效,资本转换预算要在2016年开始,但是截止

于2019年。

沈伟表示,延长执行期的考量主要是担心即时执行会增加银行负担,延缓全球经济复苏。而延长执行期限可以为银行积累资本和盈利提供时间。同时,这也为巴塞尔委员会对这些要求的执行效果作出正确评估提供时间。

沈伟称,《管理办法》生效期延后也是银行业和银行监管者之间的博弈结果。

据悉,以前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对银行资本充足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一度引发市场对于银行再次启动融资潮的担忧。第一稿中称,系统性重要银行和非系统性重要银行的附加和超额资本比例均要加在核心资本上,由此大型银行的核心资本的要求为“一级资本要求6%+系统重要银行附加1%+超额资本比例2.5%”,为9.5%;而其他银行的核心资本要求为8.5%。第一稿同时调整了各类资产的风险权重,小幅上调了对国内银行债权的风险权重(从20%上调到25%);下调了对符合条件的微小企业债权的风险权重(从100%下调到75%);下调对个人贷款的风险权重(从100%下调到75%)。对住房抵押贷款区分一套房和第二套房给予差别风险权重,一套房抵押贷款风险权重为45%,第二套房抵押贷款风险权重为60%。

引导商业银行 服务实体经济

此前业界分析,若仅考虑新规的权重法,上市银行的风险加权资产平均将增加19%,即6.67万亿元。考虑到7—9家大银行明年将切换至内评法,上市银行增加的风险加权资产会略有缩小至接近5万亿元的水平。同时,根据平均9%的资本下限要求测算,此次资本新规大致形成4500亿元左右的资本亏空。

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两轮公开征求意见时,业界对资本计量和风险资产计量上提出意见。监管部门听取了银行的相关建议。最终版本对银行的影响要较此前预期小得多。在最后版中风险权重也有了下调。

据悉,《管理办法》设定了6年的资本充足率达标过渡期。规定商业银行应在2018年底前全面达到相关监管要求,并鼓励有条件的银行提前达标。

此外,《管理办法》的推出与延后生效和国内经济发展态势的变化也有一定关系。总体来说,经济运行放缓和实体经济复苏放慢以及小微企业发展滞后和融资困难都给监管者提出了新的政策困境。《管理办法》适当下调了对小微企业、个人贷款及信用卡授信的风险权重,这有利于引导商业银行更有效地服务实体经济。

存在违规经营,北京四分之一融资担保公司业务被叫停

融资担保业 试水“竞争上岗”

■ 本报记者 李梦雪

近期,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发布公告称,包括北京厚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中易安房地产担保有限公司、中合联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等在内的26家融资性担保公司,因为没有达到《北京市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按期完成其承诺的整改工作,原颁发的1年期经营许可证过期作废。同时,在未获得新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之前,不能进行融资性担保业务。

作为由政府引导、民营资本积极参与的多层次融资性担保体系,融资性担保业已成为地方金融体系中新兴的、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动国家和地方经济发展、促进中小企业成长、增加政府税收、增加就业、关注弱势群体、扶持“三农”等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专家指出,所谓不破不立,只有在合理的体制下,才能让担保融资业走向正轨。

26家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经营许可证作废,意味着在北京市发布有着正规融资性担保机构的113家企业之中,将有1/4的企业不能再进行融资担保类业务。

部分担保企业陷违规经营危机

这是去年3月份监管机构颁发融资性担保公司经营许可证以来,首次公布许可证作废的名单。2011年7月19日,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发布通告显示,获得北京市金融工作局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性担保机构总共是113家。其中,获得5年期经营许可证融资性担保机构的企业为56家,另外57家融资担保机构获得的是短期1年期经营许可证。到2012年3月31日为止,这些获得1年期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到期,如果符合条件,将被发放5年期经营许可证。而在今年3月份北京市金融工作局联合相关机构的集中检查中,这些机构被发现存在违规经营。

据北京市金融工作局相关工作人员透露,这26家企业基本上都存在资本金进行大比例的投资、资本金股东占用等问题。特别是一些企业,单笔的业务都违规并超过了净资产的10%(《北京市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令其整改之后,问题并未解决。而专家分析称,融资担保企业单笔业务超过净资产的情况不仅发生在北京,全国各地也都面临着这种问题。而这样违规的担保服务,必然将扩大风险的数量。

此外,业务集中度高也是我国融资性担保企业普遍存在的问题。据了解,我国不少融资担保企业业务集中度高的现象较为明显,有的单一客户集中度甚至达到100%,这必然会带来一定的结构风险。如客户的外部经济周期、产业结构调整、自身的经营调整、管理层变更等潜在问题,都有可能形成融资担保企业的代偿风险。在业务构成缺乏弹性的条件下,较高的集中度对担保企业的稳健经营影响更大,严重时可能引发担保企业的偿付危机。

北京金融工作局相关人士指出,叫停违规经营企业的目的就是让融资担保行业新陈代谢有一个良性的循环。今天不合格的企业,经过整改合格后,依然有机会得到经营许可证,而目前已经获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如果出现问题也会出局。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融资担保公司,无法为中小企业做担保服务,真正受到伤害的是整个行业。

多头管理,监管不力

目前,担保行业的风险控制和损失补偿研究由财政部负责,对住房置业担保的监管由建设部门负责,对农业担保的监管由农林部门负责,对小额信贷担保的监管由劳动部门负责,对中小企业担保的监管由中小企业管理部门负责,部分省市甚至出现了同类担保机构在不同地方归属不同部门监管的局面。实际监管时,财政部门侧重于风险控制,而其他部门往往倾向于行业支持。多头监管导致监管目标各异,形成了监管的漏洞,难以统一规划担保行业发展,弱化了监管效率。在此情形下,行业竞争协调中区域化、本位化有余,统一化、中立性不足,自律组织缺乏从事行业竞争协调的充分权威。管制与协调机制缺失,不利于担保行业的长远发展。

据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发布的暂停26家融资性担保机构1年期的融资许可证不久,仅仅18天的时间,2012年5月21日,曾在26家名单之中的北京厚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泽担保),又被北京市金融工作局点名通报批评。

据悉,厚泽担保在2012年1月和2月间,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过工商行政部门办理了变更注册资金,分别增加了注册资金4900万元人民币及100万元人民币。厚泽担保此举违反了《北京市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京金融(2010)94号第二十条的规定。

厚泽担保在被取消相关的担保资格的情况下,仍然能跳过监管部门的批准,私自变更注册资金,这就不得不让我们思考我国现行的监管体制了。

产业改制,路途漫长

融资担保业作为一个相对比较年轻的行业,成长空间巨大。但当前面临的问题绝对不容忽视,一些个案的发生可能导致对行业整体发展方向的否定,动摇全社会对担保的行业信心。因而需要有关部门、商业银行和担保公司等有关各方的合力,共同推动融资性担保业的规范发展,可持续发展。

随着行业规范的逐步建立和监管体系的逐步搭建,作为担保公司,从前的随意性、粗放式经营模式已经不合时宜。在以后经营的过程中,担保公司要逐渐树立合规理念,坚守风险底线,按照规则办事,不合时宜地做法要坚决摒弃,共同呵护担保行业来之不易的发展局面。特别要提升行业整体的社会信誉,进一步提高市场和监管层的认可度。同时增强内控,提高自身风险管控水平,加强人员培训,由完整的资本驱动逐步转向人才和资本双驱动,着力提高发展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同时,担保融资公司应该扩大和银行的合作层面,共同建立合理的平台系统。特别是应建立银行与担保公司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合作机制。对于贷款的风险应双方做一定比例的分担。这样一方面可以防止银行因为不存在贷款风险而放松对贷款的尽职审查;另一方面可以使担保公司加强与合作银行之间交流,建立贷款担保信息沟通和信息共享机制,避免由于彼此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导致贷款风险。

因此只有在多方面监管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在与银行建立对等平台的机制下,在合理规范的运营方式下,担保融资产业才能正确的发挥资源合理优化作用,走入行业正规之路。

新闻分析



资产证券化隐忧:或加大银行风险

■ 本报记者 李金玲

将于2013年1月1日正式实施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因看点众多而受到高度关注。

据悉,《管理办法》分10章、180条和17个附件,分别对监管资本要求、资本充足率计算、资本定义、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操作等闲加权资产计量、商业银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和信息披露等进行规范。

专家指出,虽然我国银行业在市场化 and 国际化进程中进一步增强了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但银行业在改变运作模式和减少行政性贷款方面仍有改进的余地。特别是在经济下滑、小微企业融资困难、经济发展需要新的增长点时,强化商业银行业资本约束机制就显得更为重要和紧迫。

银行业风险或加大

据此次国务院常务会议消息,《管理办法》要求,将建立统一配套的资本充足率监管体系,对系统重要性银行和其他银行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分别为11.5%和10.5%,与国内现行监管要求保持一致。

《管理办法》还严格明确了资本定义。明确了各类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提高了次级债券等资本工具的损失吸

收能力,允许商业银行将超额贷款损失准备计入银行资本,并对国内银行已发行的不合格资本工具给予10年过渡期。

据银监会一季度主要监管情况表显示,商业银行今年一季度末的拨备覆盖率达到287.4%,不良贷款余额为4382亿元。如果计算超过100%的部分,对应金额为8212亿元。但是该表中没有发现对应贷款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指标。

国泰君安高级经济学家、复旦大学教授林采宜对《中国企业报》记者表示,“允许商业银行将超额贷款损失准备计入银行资本”是个比较本质的政策,短期看,能缓解商业银行的资本金压力;长期看,银行的风险加大。

林采宜认为,总体上看,我们的银行监管在风险计提、准备金率等方面的监管比西方国家要宽松,这次允许商业银行将超额准备计入资本,实际上是放宽了资本金的约束。但是,中国的商业银行业资产中有大量政府(包括地方政府)担保的贷款,实际上风险是非常高的。

林采宜反问:“地方债平台10万亿元,每分钱都是从银行系统流出来的,而政府主导的这些项目最终收益率如何?”她举例,铁道部去年一季度,高铁亏损37.6亿元,今年一季度亏损69.79亿元,亏损增幅高达85%。“这种无底洞,银行还在继续放款——2万亿授信额度。”林采宜强调,所谓地方债

平台的危机实际上就是商业银行信贷资产的风险。

信贷资产证券化的风险

在扩大资本覆盖风险范围方面,除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外,《管理办法》将操作风险也纳入资本监管框架。明确了资产证券化、场外衍生品等复杂交易性业务的资本监管规则,引导国内银行审慎开展金融创新。

此外,《管理办法》还强调了按照审慎性原则重新设计各类资产的风险权重。下调小微企业贷款和个人贷款的风险权重,引导商业银行扩大小微企业和个人贷款投放。更有效地服务实体经济。下调公共部门实体债权的风险权重,适度上调商业银行同业债权的风险权重。

有观点认为,提高次级债券等资本工具的损失吸收能力以及将操作风险纳入资本监管框架,在监管取向上体现了与国际新监管标准的接轨。

据记者了解,新《管理办法》明确各类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提高了次级债券等资本工具的损失吸收能力,对银行已发行的不合格资本工具给予10年过渡期。同时,扩大了资本覆盖风险范围。除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外,将操作风险也纳入资本监管框架。

中央财经大学教授郭田勇认为,将操作风险纳入资本监管框架不仅与国际监管标准相一致,而且非常必要。